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股份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中国·深圳

二〇二五年四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1A-3、22A、23A、24A、25A、26A 层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公司/发行人/众和化塑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	指	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3,976,008 股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	指	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
现有股东/在册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
《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定向发行认购合同》
《公司章程》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章程》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
众和设计	指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众和天成	指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非公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 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格中各单项数据之和与合计数不一致系因四舍五入所致。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股份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或“众和化塑”）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众和化塑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合法合规性的有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本所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

二、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三、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

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四、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该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在履行注意义务后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公司的文件引述。

六、本所及经办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定向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所同意公司在申报材料中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因公司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的，本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定向发行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正文

一、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查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900731489997L
公司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黎广贞
注册地址	茂名市光华北路 28 号
注册资本	31572.690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1 年 8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 化工产品、工业气体、润滑油、溶剂油、塑料编织系列产品、纺织制品、汽车制动液、防冻液、改性塑料、改性聚丙烯(熔喷料)、改性聚乙烯、改性聚苯乙烯、改性热塑性弹性体、色母料、填充母料、降解塑料、电缆专用材料、塑料包装物、碳酸钙、塑料机械及配件; 包装装潢印刷, 工业设备安装, 储油罐及馏分油罐的机械清洗、维护; 废油、废渣的净化处理; 铁桶翻新和清洗; 海上防污清污工程; 销售: 煤炭、焦炭、兰炭、3 号喷气料、凝析油、抽余油、燃料油、混合芳烃; 服务承揽及外包, 国内贸易及货物和技术进出口; 普通货物运输,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土建维修; 废旧物资回收; 石油化工产品仓储中转; 普通货物装卸、搬运及化工产品包装; 生产、销售: 矿化水和纯净水; 代办运输业务, 码头装卸运输服务; 物业管理, 保洁服务, 环卫服务、票务服务、物流信息服务, 园林工程、建筑工程、水电安装、冷气安装及维修、室内外装饰设计及施工; 汽车维修、港口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凭粤茂南应经字【2020】232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许可项目经营); 分支机构凭粤茂应经【2021】19 号、粤茂应经【2021】20 号《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经营。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发行人系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二) 发行人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情况

众和化塑系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5年2月28日，众和化塑股东人数合计32,712名，其股份已托管于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

根据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托管登记情况证明》，截至2025年2月28日，众和化塑股份总数315,726,909股，已确权股份总数313,949,752股，确权率为99.44%，托管股东总数为32,712户，均为自然人股东，已确权股东总数为32,253户，确权率为98.60%。

2023年6月27日，茂名市人民政府向广东省人民政府报送茂府〔2023〕26号《茂名市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请示》，请求广东省人民政府对众和化塑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予以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是由有权部门茂名市人民政府批准改制设立，众和化塑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情形为依法形成，合法合规，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众和化塑的改制设立、历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整改规范等历史沿革事项均按照当时的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必备法律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集体或国有资产流失。

2024年8月1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具粤府函〔2024〕116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申请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有关情况的函》，确认：近期，茂名市人民政府向我省政府上报了《关于确认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性的请示》（茂府〔2023〕26号）。经研究，我省对茂名市人民政府来文原则上无异议。如出现纠纷或其他问题，由茂名市人民政府协调解决。我省将指导茂名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做好相关工作。

2024年10月23日，中国证监会出具证监函〔2024〕484号《关于同意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函》，同意众和化塑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且股东人数超过两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具备本次定向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公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公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情形。

1、合法规范经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解散或者终止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存在罚款金额为人民币 1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

日期	主体	处罚文书号	违法事实	处罚依据	处罚结果
2023-08-24	广东众和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茂)应急罚(2023)10号	作为茂名石化公司“6.8”泄漏起火事故涉事项目的设计单位，存在工程详细设计与实际不符、未及时排查发现涉事项目中非法制造阀门问题的行为，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处800,000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2023-08-24	广东众和天成石化有限公司	(茂高)应急罚(2023)8号	工业用碳十（主要成分苯乙烯）储存数量约9000立方米,超出《安全现状评价报告》中载明最大储存量5000立方米。	违反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以及储存数量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规定。	处人民币60000元罚款

(1) (茂)应急罚(2023)10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

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本项处罚涉及的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地点不属于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众和设计系作为涉事项目的设计单位，主管部门系按照“一般事故”处罚标准进行处罚。同时，众和设计为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为 1,251.53 万元，对应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 0.29%，该项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相关处罚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

众和设计已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并通过设立合规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合规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和完善合规管理体系，制定有关合规手册、程序文件等方式进行规范整改。

2024 年 12 月 5 日，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 号)，该公司不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并且该公司已就相关违法情形整改完毕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因此众和设计所受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茂高)应急罚〔2023〕8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第五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

的……”

2024年12月5日，茂名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确认该处罚所涉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安监总办(2017)49号)，该公司不纳入联合惩戒对象，并且该公司已就相关违法情形整改完毕并已足额缴纳罚款。

众和天成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该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为80.26万元，占发行人营业收入比重较低，该项业务不属于发行人的主要经营业务，相关处罚对发行人经营影响较小。众和天成已依照相关法律规定进行整改规范，并足额缴纳相应的罚款，相关事项已完结。

因此众和天成所受行政处罚所涉及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除上述行政处罚以外，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等网站进行查询的结果以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受到相关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属于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公司治理

经核查，因公司股东人数较多，公司股东根据个人意愿与股东代表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将其持有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委托给其选择的股东代表行使，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书》对表决权委托内容、委托期限、权利行使等内容予以明确约定。截至2025年2月28日，公司股东代表共计21人，代表股东人数为32,253人，代表股权数量合计313,949,752股，股东代表合计表决权比例为99.44%。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代表	代表股东人数	代表股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1	于素洁	4,197	60,390,626	19.13%
2	李燕	9,535	53,700,962	17.01%

序号	股东代表	代表股东人数	代表股权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3	袁国强	619	32,048,387	10.15%
4	郑业	2,795	30,307,793	9.60%
5	陈胜钦	2,988	29,372,915	9.30%
6	姜成刚	938	25,334,061	8.02%
7	陈杰光	2,086	13,923,759	4.41%
8	杨天	1,302	11,914,137	3.77%
9	冯春飞	1,329	11,851,032	3.75%
10	谢锡海	1,680	7,486,176	2.37%
11	黄东生	892	6,917,359	2.19%
12	何宗志	543	5,732,725	1.82%
13	梁茂	508	5,335,014	1.69%
14	彭海菲	525	4,748,460	1.50%
15	邓业启	778	4,426,920	1.40%
16	陈小平	570	3,443,066	1.09%
17	龙海康	511	3,379,477	1.07%
18	吴韡君	193	1,859,323	0.59%
19	陈光镇	147	995,550	0.32%
20	李志胜	69	431,000	0.14%
21	俞红	48	351,010	0.11%
合计		32,253	313,949,752	99.44%

注：2022年6月14日、2022年9月6日、2022年11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202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22年第5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推荐股东代表的议案，同意原股东代表张平安变更为袁国强、原股东代表张浩变更为杨天、原股东代表吴金源变更为陈胜钦。上述股东代表变更事项已通过公司官网公示，公示期15天。根据股东与股东代表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安排，“公司股东大会指定新的受托人后，及时将上述新受托人的选定在公司网站上予以公告，公告期为15个自然日。公告期内，若甲方（即委托方）对上述新的受托人存在异议，可与公司协商解决。公告期届满后，甲方不提出异议的，则视为甲方对新的受托人不存在异议”，在上述股东代表变更的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异议，股东代表完成变更。

同时，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其相关议事规则、《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

司股份管理办法》等有关公司股东及股份管理的制度文件，对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份管理作出规定，通过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股权确认登记软件系统对股份变动情况随时跟进；另外，公司董事会设立股份管理部门，对股份日常维护、信息变更、股份处置登记、红利分配与发放进行管理，形成了一系列操作流程要求，相关表决权委托安排合法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相关职能部门，建立并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各项公司治理制度，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公司治理结构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

报告期内，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非公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3、信息披露

(1)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为公司官网（www.chinasunion.com），公司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聘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符合《非公办法》相关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本次定向发行信息披露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定向发行经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4、发行对象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四、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所述，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监高及核心员工，符合《非公办法》的规定。

5、违规担保、资金占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司官网披露的公告文件、企业信用报告以及公司出具的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符合《非公办法》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网站并取得《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且股东人数超两百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已纳入中国证监会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符合《非公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注册程序的意见

《非公办法》第五十条规定：“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中国证监会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依法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

根据公司提供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2 月 28 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数量为 32,712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本次发行拟发行对象 116 名,均为公司股东、公司董监高、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总计超过 200 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应按照《非公办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履行注册程序。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章程》未约定发行人现有股东享有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股票的优先认购权。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 2025 年第 5 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2025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发行人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 2025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中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对现有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作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公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办法》要求

(一) 关于特定对象范围的有关规定

根据《非公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非法人组织。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三

十五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办法》要求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黎广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205,000	8,493,250.00	现金
2	周小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4,000	1,070,600.00	现金
3	吕朝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4	张海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5	杨寿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6	郑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7	于素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8	吴国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9	吴尚兵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57,576	2,007,576.40	现金
10	廖伟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1	姜成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2	何皆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5,051	1,338,385.15	现金
13	李宇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4	莫小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5	胡瑞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6	梁小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7	郑焕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8	郭新良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9	秦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600	536,890.00	现金
20	李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1	杨苗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2	涂茂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3	吴健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4	李雪逸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5	卢盛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6	张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7	邓伟雄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8	叶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29	黄鼎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0	张辉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1	梁智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2	刘国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3	蓝秋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4	黎胜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5	梁汉国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6	蔡流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37	陈志先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38	徐达养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39	江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0	林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1	李胜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2	季军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3	梁文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4	王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45	李克颖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6	张春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65,000.00	现金
47	李游海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8	唐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49	梁晓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0	邓炳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1	杨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2	冯浩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3	柯一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62,000	429,300.00	现金
54	黄志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5	邓晓湖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6	黄格达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265,000.00	现金
57	邓晓兴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58	王敏冠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59	苏杰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0	谭金龙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1	张伟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2	李才亮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3	张达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4	李亚成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5	贺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6	李养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7	王皓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8	梁培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69	陈旭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0	钟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1	彭刘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2	叶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3	刘春茂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4	钟小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5	罗利锋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6	赖建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7	古鼎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10,000	556,500.00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78	朱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79	阮冰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0	黄景云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1	吴茂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82	冯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3	张宏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4	阮秀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5	陈英林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6	马瑶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87	梁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88	黄泽民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89	牛万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90	吴志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91	朱锦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92	黄伟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63,000	1,226,950.00	现金
93	陆文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52,525	669,191.25	现金
94	杨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95	吴卫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96	陈明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2,020	535,353.00	现金
97	覃中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98	刘国波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99	敖敏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0	陈华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1	江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02	梁冠雄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03	林俊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4	陈允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846,600	2,243,490.00	现金
105	麦建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6	刘峰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7	廖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8	苏斌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52,525	669,191.25	现金
109	李英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0	余丽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1	李炳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2	梁国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3	郑康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4	彭永明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5	谭权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116	吴华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2,020	535,353.00	现金
合计	-				33,976,008	90,036,421.20	-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范围为：（1）公司部分股东；（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的认定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11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7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提名秦莉、张容等9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2、2024年11月26日，公司在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chinasunion.com>)发布的《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向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为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3日；

3、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4、2024年1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同时公司监事会出具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本次提名认定核心员工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各项规定，未发现所包含的信息存在虚假、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同意认定董事会提名的94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

5、2024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第3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的议案》。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公司部分股东、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其中核心员工的认定已履行相关认定程序；本次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办法》要求。

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的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自查表、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承诺，系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出资真实、合法，认购的股份属于本人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股权代持、信托持股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为他人持股或受托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自查表、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shixinchaxun/>）以及访谈确认，本次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的情形，其自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其所持有股份均为自己真实持有，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持股平台，亦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

七、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

1、董事会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4年第9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关联董事黎广贞、周小茗、张海涛、杨寿盛、吴国飞已依法对《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公司合计持股超过3%股份的股东以临时提案的形式提交至公司2024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临时提案符合《公

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发行方案发生变更，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为关联议案，董事黎广贞、周小茗、张海涛、杨寿盛、吴国飞回避表决，其余无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2025年4月12日，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即公司官网（www.chinasunion.com）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2、监事会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4年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关联监事吕朝林、廖伟超已依法对《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2024年12月19日，监事会出具了《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的书面审核意见》，对公司编制的股份定向发行相关文件进行了审核，全体监事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因发行方案发生变更，2025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2025年第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为关联议案，监事吕朝林、廖伟超回避表决，其余无关联监事一致表决通过。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已就本次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2025年4月12日，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即公司官网（www.chinasunion.com）对本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审核意见进行了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3、股东会

202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4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根据本次股份定向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议案；与本次发

行认购对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股东代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股东代表，均作为关联股东对《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因发行方案发生变更，2025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2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股份定向发行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等议案。

其中《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一次修订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份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为关联议案，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股东代表、与本次发行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在册股东、股东代表已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回避程序。

2025年4月27日，公司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即公司官网（www.chinasunion.com）对本次会议决议进行了披露。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监事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股份定向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均已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

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或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故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1、发行人是否需要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

根据公司提供的《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东名册》及《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司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资本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外资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为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均为境内自然人，无须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办法》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无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八、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订的相关法律文件

2024年11月27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尚未生效。

因发行方案发生变更，公司已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重新签署了附生效条件《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对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票数额、认购价格、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条件、自愿限售安排、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项作了明确具体的约定，并做了风险揭示。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会已审议通过《定向发行认购合同》。2025年

4月12日,公司已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即公司官网(www.chinasunion.com)对《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进行披露。同时,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与本次发行对象签订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因发行方案变更且双方已重新签署新的《认购合同》而同步作废。

经核查,上述协议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协议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法有效。

(二) 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件中是否包含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意见

经核查,《定向发行认购合同》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符合《民法典》《非公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广东省金服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进行登记。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

(一)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中有11名自然人系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黎广贞、周小茗、吕朝林、张海涛、杨寿盛、郑岩、于素洁、吴国飞、吴尚兵、廖伟超、姜成刚,其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法定限售,具体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 自愿限售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发行对象签署的《定向发行认购合同》,本次新增股份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相关监管规则

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条件下，发行对象所持有本次新增股份可以在公司股东间自由转让，优先在公司管理层（中层以上干部）之间转让；

未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若有调整，相关规定的锁定期限及限售比例要求严于上述规定的，发行对象承诺按照届时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执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份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的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对象符合《非公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本次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发行人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发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公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约定；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公司尚需按照《非公办法》中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众和化塑股份公司股份定向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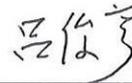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崔友财



吕俊彦

2025 年 4 月 29 日